



法官与人大代表商讨矛盾纠纷化解方案。



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

法官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。

速裁快审减诉累 源头治理化纠纷

——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深化诉源治理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●宋宏颖 通讯员●吴鹏程

近年来,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不断延伸服务触角,深化诉源治理,努力推动矛盾纠纷止于诉前、化于源头,切实解决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、安全感,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助力敖汉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

车载法庭现场调审。

1 “抓前端”与“治未病” 阶梯式推进诉源治理

做强村组矛盾纠纷化解关键点。敖汉旗总面积8300平方公里,辖15个乡镇、1个苏木、2个街道办事处(辖16个社区),225个行政村(嘎查),总人口60万,常住人口45万,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70%以上。敖汉旗法院每年新收案件的80%来自农村,多为土地权益、邻里纠纷、经济往来、婚姻家庭、赡养抚养等案件类型。敖汉旗法院在旗域内着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,让法官及其他干警走到群众中、把触角直通到矛盾发生源头,深度延伸诉调对接机制,做强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关键点,做实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。建立了285个乡村法官工作室,选派100名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及其他干警,每人分别对应2-3个行政村,每月至少保证2-3天深入村组“坐诊行医”,摸排掌握线索、直接调处化解纠纷、释法解惑、开展法治宣传。组建起“法庭+村两委”纠纷联合体,指导协调村组成员发挥地熟、人熟、事熟的优势,开展日常解纷工作,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

筑牢基层法庭矛盾纠纷化解前沿防线。敖汉旗法院着力推动基层法庭建设,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桥梁纽带和化解矛盾纠纷前沿防线作用,立足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,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,扎实推进“六大特色法庭”建设。四家子人民法庭打造“农耕特色法庭”,将司法服务功能前置,法官从“坐堂问案”到“送法下乡”,亲赴田间地头调处涉土地侵权类矛盾纠纷。贝子府人民法庭依托区域内大黑山自然保护区、兴隆洼文化遗址等地理特点,通过巡回普法、多方联动,打好服务生态、文化、旅游司法牌。下洼人民法庭构建“人民法庭+法官便民工作室+特色调解团队”工作模式,法官与辖区镇村组联动,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四道湾子人民法庭建立纠纷预警联动机制,法官常态化深入案发

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有效把纠纷解决在基层、减少当事人的诉累。长胜人民法庭、木头营子人民法庭法官与辖区镇村组联动,创设百姓说事、网格说理、法官说法等系列普法栏目,让百姓知法守法,营造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良好环境和氛围。

扩充矛盾纠纷化解覆盖面。敖汉旗法院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功能,增加人员、调整架构,全方位搭建“可调解、可确认、可立案、可速裁”的诉讼服务平台,成为诉调对接工作的“桥头堡”。通过“法院+”形式,与旗工商联、总工会、人社局、妇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分别建立涉企纠纷、劳动争议、交通事故、医患纠纷、婚姻家庭等行业调解工作室,组建专职调解团队、专业调解团队和司法确认小组,形成优势互补、各司其职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。还与旗司法局联合组建了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,入驻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6个基层法庭诉讼服务分中心,开展诉前调解工作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敖汉旗人民法院坚持“重心前移、源头治理”理念,通过“点线面”结合,构成村组、乡镇、旗级阶梯式诉源治理模式,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网络体系,层层过滤,发挥诉讼在解决矛盾纠纷中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。今年前9个月,全院共受理审判案件5867件,结案5540件,结案率94.43%,审判结案率较去年同期提升2.59个百分点;受理执行案件3586件,结案3445件,结案率96.06%,执行结案率较去年同期提升6.04%。累计开展诉前调解2809件,调解成功1763件,司法确认340件。全院收案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,审判结案率上升,诉源治理成效和审判质效日益凸显。

2 “快起来”与“沉下去” 多举措减轻群众诉累

速裁快审跑出审判“加速度”。敖汉旗法院构建诉讼服务平台,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结合诉调对接、诉前调解等工作,成立了“员额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+人民调解员”速裁快审团队,对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,实现“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”。同时,将部分案件当天立案、当天调解、当天结案,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。诉前调解达成协议的,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或司法确认;暂达不成协议的,通过“速立、速调、速审、速结”的调审模式,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,有效解决人民群众“问累”“诉累”“跑累”问题,促进案件在诉前实质化解。截至9月底,共审结民商事案件5017件,结案率同比提升2.36%。通过“简案快审”,共审结案件4015件,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81%,审结质效进一步提升。

巡回法庭搭起便民服务桥。敖汉旗法院传承弘扬“草原巡回法庭”优良传统,为便于相关群众参加诉讼事宜,在距离法庭远的嘎查村开展巡回审判,一枚国徽、一把法槌、一辆警车、一个调审团队,扎下身子沉到最基层,把巡回、阳光、公正、便民的调解审判服务带到全旗大地的每一个角落,带到每一个人民群众的心里,在草原深处、田间地头化解矛盾纠纷,及时消除当事人之间的积怨,为百姓排忧解难。

法治宣传“沉下去”效果“提上来”。敖汉旗法院结合诉源治理,利用蒲公英女法官宣讲团、法官便民工作室、助企工作站、巡回法庭等组织形式,让法官、干警沉到最基层,深入开展法治宣传“五进”活动,不断营造良好的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用法的环境和氛围。

3 “云上庭”与“直通车” 加速度化解矛盾纠纷

“云上庭”让纠纷化解“零距离”。敖汉旗法院结合诉源治理,不断完善“智慧法院”建设,积极推广应用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”互联网审判端口,打造全天候、全流程、全场景、全在线诉讼调解服务体系,实现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在线调解、云上审判、委托第三方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,打通服务当事人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目前,线上立案调裁占比达到31.7%,不仅可以随时随地解决各方当事人的维权问题,有效防止纠纷衍生形成其他矛盾,更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,让当事人享受到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“绿色直通车”助企业发展优环境。敖汉旗

法院开通涉企诉讼“绿色直通车”,对涉企案件实行先调、快立、快审、快执,及时解决涉企矛盾,不断改善企业与企业、企业与地方、企业与群众的关系,助力全旗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在新的历史征程中,敖汉旗法院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,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深入探索诉源治理新思路、新方法,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保障敖汉旗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